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转发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》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现将区府办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3年4月28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“五一”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：

4月24日，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室相继召开政府系统视频点名会议，对“五一”期间政府系统值班工作提出要求。现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值班工作责任

要严格执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值班工作要求。严明值班纪律，坚决杜绝值班人员擅离职守、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、非值班人员接听值班电话等现象。

要高度重视国务院总值班室、省政府值班专班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“五一”期间对县、乡两级值班体系的检查抽查工作，细化工作措施，逐级压实责任。

4月24-27日，市区两级对政府系统值班值守工作进行了抽查，发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（附件1），请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、迅速整改，其他部门单位举一反三，切实把值班工作和抽查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高效准确报送紧急信息

要按照区委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提高紧急信息报告的敏感性、主动性，严格执行关于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规定，密切关注辖区内动态情况，尤其要加大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研判力度，15 分钟以内口头报告（电话 82212273），并同步报告区直主管部门，30 分钟以内书面报告初步情况（传真 82214455）。

三、注重上下沟通无缝对接

值班人员要熟记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 0571-87052221、省政府值班专班电话 0571-87052929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 0575-85080001、区政府值班电话 0575-82212273。相关突发事件按规定程序上报紧急信息后，注重后续确认和沟通衔接，保障信息畅通，并在第一时间补齐短板、消除隐患、改进工作，努力确保全区值班工作平稳有序。

附件 1：抽查发现问题清单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